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史波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鑫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已停業，計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止，聲請人負債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千六百六十三萬三千零七十四元（詳見聲證１２），惟資產僅有銀行存款債權共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元（詳見聲證１７），資產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經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決議聲請宣告破產，爰依破產法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：㈠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；㈡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五十七條、第八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七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而無清償能力，不能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；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

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０五號解釋、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抗字第三九八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，明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依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法院於宣告破產後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，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，參照上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說明，於此情狀，聲請宣告破產已無實益，自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，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第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亦同其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書狀及自行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已載明該公司現存資產為銀行存款共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元（見聲證１７），而計至○○○年○○月間止，聲請人負債總額高達二千六百六十三萬三千零七十四元（見聲證１２），是聲請人之資產僅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一元，此等資產顯不足清償破產財團費用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實不能達清理債務、使債權人平等受償之破產制度立法目的，僅徒增程序之浪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並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破產法第五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